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实施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06〕7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，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，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2006年5月18日，国务院公布了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《条例》的公布实施，将我国地方志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。按照国务院对地方志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我市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已经基本结束，第二轮修志工作正在全面开展。为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依法推进全市地方志工作，保障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《条例》

《条例》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要地位、管理职能、编纂出版、经费保障、开发利用和著作权益等作了明确规定，内容极其丰富，既是地方志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，更是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

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的行政法规。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精神，提高对地方志工作的认识。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集中组织学习和培训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树立强烈的事业心，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依法开展地方志工作。各新闻单位要主动支持和配合，搞好《条例》的宣传普及工作，提高公众对《条例》和地方志工作的认知度，营造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充分发挥地方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

地方志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资源，既有“资政、存史、教化”的历史功能，又有利于帮助人们认识历史发展规律，树立科学发展观，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重庆历史悠久，地方志资源丰富。地方志工作要坚持与时俱进，不断创新，服务于全市改革和发展大局。要积极创造条件，通过建设地情资料库（馆）、地情网站等方式，加强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。要努力开发地方志资源，拓宽社会用志途径，繁荣方志事业，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管理工作

地方志是记录当代、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。编纂地方志要树立精品意识，全面客观地反映重庆的历史进程和发展现状，存真

求实，确保质量。要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，依照《条例》做好地方志的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工作；科学制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；精心组织编纂重庆市地方志书，进一步办好重庆综合年鉴《重庆年鉴》；要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做好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工作。以市、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市级部门的志书，由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审查验收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出版。

四、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领导

地方志工作是功在当代、惠及后人的崇高事业。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依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领导。要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明确地方志编纂和出版任务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要建立和完善地方志工作责任制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本系统的修志工作，对地方志资料搜集、供稿、编纂出版实行年度政务目标考核。要定期研究并及时协调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关心和支持地方志队伍建设，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。

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